吉安县公安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流程图（行政处罚）

告知

记录方式：

音像记录、文字记录

记录内容：

制作《行政处罚陈述、申辩告知书》并送达。符合听证程序的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送达当事人。符合集体讨论的，制作集体讨论记录。

立案

**记录方式：**

文字记录

**记录内容：**

及时将案件资料整理装订归档。一案一档，长期保管。

结案

**记录方式：**

文字记录

**记录内容：**

制作《结案审批表》

执行

**记录方式：**

文字记录或音像记录

**记录内容：**

依据处罚决定收处理到位凭据

送达

**记录方式：**

音像记录

**记录内容：**

按法定程序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执行

**记录方式：**

文字记录

**记录内容：**

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立案

记录方式：

文字记录

记录内容：

制作《立案审批表》

调查询问

记录方式：

音像记录、文字记录

记录内容：

调查询问全过程，制作（调查询问笔录）。

责令整改

记录方式：

音像记录、文字记录

记录内容：

制作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并送达。

上级交办，其他部门移送、巡查发现、举报

现场检查

记录方式：

音像记录、文字记录

记录内容：

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执法

活动必须两人以上，现场检查时须出示执法证。

现场需要立案、调查的，制作（现场检查笔录）；发《调查通知书》：